



# 第二次 国共合作史

(第三册)

THE SECOND K-C  
COOPERATION  
HISTORY

李蓉 叶成林 / 著

结 社 版 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李蓉  
叶成林 / 著

# 第二次 国共合作史

(第三册)

THE SECOND K-C  
COOPERATION  
HISTORY

 团结出版社

## 第四节

### 社会各界人士努力维护国共合作

中国共产党在《八一宣言》中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即提出愿意与一切愿意参加抗日救国事业的各党派、各团体、各名流学者、政治家谈判共同成立国防政府问题。1936年4月，中共中央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发表宣言。在处理西安事变中，中共中央再次提出“深望全国人民及各党、各派、各界、各军，共起主张，督促当局，立即召集和平会议，讨论一切，共定国是，团结抗日”<sup>[1]</sup>。1937年6月，在同国民党谈判过程中，中共提出：“我们利用蒋、汪在庐山函请各方谈话的机会，在沪港平晋各地推动能向蒋建议的人扩大召请范围普及于抗日领袖及‘左’倾教授，以加强蒋之转变与扩大统一战线。”<sup>[2]</sup>在中共和各方的推动下，国民党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接纳了各党各派的代表人物，如国防参议会、国民参政会都有各方代表人士参加其中。这些社会人士包括华侨代表人士也在为维护国共合作努力，特别是国民参政会中的许多民主人士以促进国共合作为己任。黄炎培就曾在日记中写道：“余为参政员，自己认定两大任务：（一）助成政府与民众合作；（二）助成各党派间合作。”“共君劬、舜生、幼椿及李中襄谈，对大局为国共问题极为顾虑。”<sup>[3]</sup>这些民主人士为促进国共合作，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 一、江恒源等提出建议：“解除根本纠纷”

1939年9月，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四次会议时，参政会中的民主人士目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维埃中央政府提议召集和平会议通电》（1936年12月19日），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324页。

[2] 《中央发报第87期——关于与蒋谈判方案问题致国际书记处的请示电》（1937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资料·第102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2页。

[3] 黄炎培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整理：《黄炎培日记·第6卷1938.8～1940.8》，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180页、第257页。君劬：张君劬；舜生：左舜生；幼椿：李璜。

睹国共之间的摩擦而忧心忡忡。为增强抗战力量计，江恒源等和王造时等分别提出提案，建议减少摩擦，增进国共合作。

江恒源等的提案是《为决定立国大计解除根本纠纷谨提具五项意见建议政府请求采纳施行案》。提案指出：“平心而论，凡一种人事纠纷之构成，绝不应仅由一方负责全责。彼此接触时少，挑拨者多，再不免先有成见，纯用情感，依此观察，以猜度，以判断，其结果也，相谅相让之雅度，必口以狭，相忌相恶之偏心，必日以增。个人如此，集团亦然。在集团之上级领导者，明情达理，尽可一晤即解，一说即晓，而双方下级，尚多未明在上者之意旨甚且仍未改以往之作风。此在身处局中，斤斤计较一局部利害，容或忘其所行之失当。而在局外毫无成见之人，且纯以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利害立场，施以审察，施以评论，则是非所在，又截然不同矣。庄子有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是非之界诚不易定，然若以其利害之所及，认明为多数，抑为少数，即依此多数少数之比较，以衡定是非标准，尚可合于理而洽于情乎？此外惠顾热心太过，求效太速，而施行之际，失其重轻，昧于缓急，以致启对方之猜疑，或竟认为难堪，而予以不良反应，亦屡见不鲜之事也。在集团方面，其权势较优者，倘能廓然予以优容，自不妨稍稍尊重对方心理。而其历史较久者，倘能降心相从，不算旧账，避免无谓刺激。则同为救国，同为抗战，又何事不可以商办？何嫌不能以解除？欲人从我，非无方法也，然绝非可以强迫得之。有己无人，则壁垒易成。人已互量，则畛域自化。此因易明之理，而易办之事也。”并认为：“欲解除根本纠纷，仍应有妥善安排之道。是以唯一枢纽，则在中央能速定正当方针，并旅行适宜办法。”

“根据上述理由，谨具次列意见五项，建议政府，请求采择，予以施行。

“一、遵照国民党总理孙先生遗教，训政完成，即行公布宪法。

“二、目前国民党各级党部，负责领导民众……请政府转请中央，通飭地方党部，遇事特别慎重，对于在学青年，以及性好活动之知识分子，无论曾隶何党，皆应一本中央上级宽容态度与人为善之旨，诚恳予以指导。

“三、凡在国民党以外之党，当此宪法尚未公布以前，所有活动，自应悉遵国家一切现行法令。其机关设在某一地方者，应向政府陈明。凡有行动，务必与所在地之国民党党部多多接洽商讨，万不宜彼此各不见面，而仅听传言，且仅听无根而带有挑拨性之传言。应请由中央或政府制定一种双方商洽办法，俾资遵守。

“四、政府对于国民党以外各党，当然不能以特殊关系，特予优待，同时



亦不能以特殊关系，特加苛责。对人对事，一律示以大公。……至于国民党以外各党党员，散在各社会从事职业者，更应以普通国民相待，而绝不能因其党籍有殊，而稍存歧视。

“五、更愿代表全国无党籍之国民……对于各党所言所行，结果福利及于多数抑或少数，当能予以公平观察及断论，而决定其从违。”<sup>[1]</sup>

王造时等的提案是《为加强精诚团结以增强抗战力量而保证最后胜利案》，提出“保障最后胜利的办法”：“（一）本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则，由各党分别告诫地方各级党员，不得有摩擦行动，以免增加抗战建国前途之障碍。（二）为集中人才起见，政府用人行政，不宜因党派关系而有所歧视。（三）从速完成地方自治，实行宪政，纳政党政治于民主法治之常轨。”<sup>[2]</sup>

这两个提案并另5个提案，即陈绍禹等提出的《请政府明令保障各地抗日党派合法地位案》，左舜生、张君勱、章伯钧等提出的《请结束党治立施宪政以安定人心发扬民力而利抗战案》，张申府等提出的《建议集中人才办法案》，张君勱、左舜生、章伯钧等提出的《改变政治以应付非常局面案》，孔庚等提出的《请政府遵照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订宪法开始宪政案》——构成关于宪政问题的一组提案，经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讨论后通过了《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决议案》，成为全国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开始的标志。

## 二、沈钧儒提议：组织华北慰劳视察团

1939年9月的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大会上，沈钧儒等参政员试图了解华北抗日前线发生的“违背团结原则，发生摩擦”情形，提出了《组织华北慰劳视察团案》。其内容如下：

自从敌人采取“经营”敌后为最近之方策以后，吾国抗战最紧张之部分，已逐渐转移于华北。目前华北正进行之所谓“扫荡”战，日见剧烈，

[1] 江恒源等：《为决定立国大计解除根本纠纷谨提具五项意见建议政府请求采纳施行案》，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重庆市统战理论研究会编：《民主党派在重庆》，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重庆市统战理论研究会1995年版，第203～209页。

王造时等提：《为加强精诚团结以增强抗战力量而保证最后胜利案》，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589～590页。

国人共知。此无他，敌为欲达成“以战养战”之目的，不能不先以获得华北之“秩序”为前提条件。吾国为欲粉碎敌人的这一阴谋，停止敌人继续进攻，也首在坚持华北抗战，巩固华北抗日根据地，巩固地方政权与武装力量，倾覆瓦解伪政府与伪军。故我政府在南岳会议中所决议之一切加强游击区抗战办法，自属十分必要。惟欲实现南岳会议所决议各种办法于华北各战区，则其前提条件，又为首在加强华北党派与军队间之团结。此无疑义。而据最近所闻，华北各战区，确仍不免有违背团结原则，发生摩擦，甚或不顾大敌当前，间有军事冲突一类情事，瞻念前途，曷胜焦虑。为亟谋彻底补救与明了真相起见，爰参酌军风纪视察团，及川康视察团之先例，建议由本会推选组织华北视察团，视察各战场，谨拟具办法如左：由本会推选可以代表各方之参政员若干人（十一人至十五人），组织华北视察团，于本届闭会后，即前赴华北各战场视察，其中新任务为：1. 传达中央及本会对团结之意旨。2. 同时实地调查各战区军民实际状况，其他关于战区民间生活组织、文化宣传、交通、经济、物价等类情形，皆应一一予以细密查考。3. 凡视察所至，得随时随地征取人民意见。4. 遇有重大事件，得随时制成文件，附具意见，报告于中央政府。5. 视察团与战地党政委员会及华北分会区会，皆应取得密切联系。<sup>[1]</sup>

《组织华北慰劳视察团案》经国民参政会会议通过。名称改为“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大会结束后不久，《国民参政会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组织规则》即颁布：“一、国民参政会华北慰劳视察团（以下简称‘本团’）由议长指定参政员七人组织之，设团长、副团长各一人，由议长就团员中指定之。二、本团任务为宣达中央意旨，慰问军民，并视察各战区军民实际状况，及其他文化、宣传、交通、经济、物价等事项。三、本团得随时将视察所得，以函电陈议长转达政府。四、本团所至地方，得随时随地征询人民意见。五、本团慰劳及视察之区域，暂定为冀、豫、晋、陕四省，期间定为三个月。六、本团为便利慰劳及视察起见，得分两组，分区慰劳及视察。七、本团出发前，得商请议长转请政府，令饬各地政府，对视察工作，随时予以便利。八、本团之经费，由议长商请政府拨发。”<sup>[2]</sup>1940年1月19日，由李元鼎、邓飞黄、梁实秋、庐前、

[1] 沈钧儒等：《组织华北慰劳视察团案》，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130页。

[2] 《国民参政会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组织规则》，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于明州、余家菊等组成，李元鼎为团长、邓飞黄为副团长的国民参政会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成立。

慰劳视察团的活动于1940年2月初开始。2月3日，毛泽东等中共参政员就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视察活动事致电国民参政会秘书处：“近顷以来，此间迭据报告，陕甘晋冀豫等省特务机关通令所属，略谓国民参政会华北视察团行将莅临，主要任务在于搜集材料，证明此数省摩擦事件之发生，其咎均在共产党八路军与陕甘宁边区。然后携返后方，向当局建议处理办法。并在下届参政会中提出议案，实行取消边区与八路军之特殊化，并乘机打击共产党。着各地特工人员，注意搜集材料，并配合党政军各机关，准备欢迎视察团，务达上项目的等情。鄙人等以事属离奇未敢置信。顷接尊处电示，始知果有视察团之组织。复查此视察团之团长团员不仅无一共产党参政员被邀参加，且连第四次参政会中提出组织此类视察团之原提案人沈钧儒邹韬奋陶行知诸先生，以及素以老成硕望公正无私著称之张一麐、黄任之、江恒源、张表芳等诸先生，亦无参加，在全体团长团员中，除在二届参政会中，因发拥汪主和谬论而与共产党参政员及坚主抗战诸参政员发生剧烈冲突之国社党员梁实秋及国家青年党员余家菊两君外余皆国民党一党之参政员同志。由此等人选所组成之视察团，对于视察事项所收材料及所作结论，必属偏私害公殆无疑义。该团之与特务机关配合行动，尤属事有必至。犹忆前年十二月间，张君劢即曾著论主张取消所谓边区与八路军特殊化及取消共产主义。未几，汪精卫发表艳电，竟倡言反共。设该视察团之目的与汪张无殊，尽可以汪张文件为蓝本，在渝作出大文，撰成提案，何必当此朔风凛冽之际，冒此严寒，多劳往返。”<sup>[1]</sup>

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最终没有前往陕北。梁实秋后来回忆说：“我在参政会里只作了一件比较有意义的事，那便是二十九年一月我奉派参加华北慰劳视察团，由重庆出发，而成都，而凤翔，而西安，而洛阳，而郑州，而襄樊，而宜昌，遵水路返重庆，历时两个月，访问了七个集团军司令部。时值寒冬，交通不便，柴油破车随时抛锚。原订行程中有延安一站。我们到达西安后，毛泽东电参政会，谓慰劳团中有余家菊梁实秋二人，本处不表欢迎，余家菊为国家主义派，梁实秋则拥汪主和与本党参政员发生激烈冲突，如必欲前来，当飨以高粱玉米面。参政会接获此电，当即通知我们取消延安之行。汪之叛国出走，

[1] 《参政员毛泽东等为“华北视察团”事致国民参政会电》（1940年2月3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75～276页。

事出突然，出走之前并无主和之说，更没有任何人拥汪之可能。但是我因此而没有去瞻仰延安的机会，当时倒是觉得很可惜的。”<sup>[1]</sup>

经过将两个月的考察，形成了《华北慰劳视察团报告书》，在1940年4月的国民参政会一届五次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予以公布。报告书对凡与战事有关之各重要问题，或其他特殊问题及所见军情民情、一般行政状况等有所叙述。并重点提出12项意见：（1）一般印象；（2）华北各地纠纷事件；（3）购买军粮；（4）检查私货；（5）整顿游击队；（6）小额纸币；（7）书报饥荒；（8）灾情待赈；（9）国防工事；（10）沦陷区政治；（11）调整交通；（12）瓦解伪军等问题。<sup>[2]</sup>

### 三、梁漱溟提议：组织特种委员会

在国民参政会一届五次大会上，梁漱溟领衔提出《请厘定党派关系，求得进一步团结，绝对避免内战，以维国本案》的提案。梁漱溟追述提出此案的动因是：

“国共问题始于河北，山西，次及于山东，江北，江南。冲突事件早非一日，而政府提出来说，则始终于廿年一二月间参政会驻会委员会上，何参谋总长应钦的报告。我写此提案，即根据报告来说话。我的意见和主张，则我平素对于这问题的认识。我的认识可分为三层言之。一、问题为自然演成，不必追问谁负其责。好多人一开口，就喜问两方面闹起来，究竟谁不好。这是最糊涂的说话。要知两方面原来都不是立宪国家的普通政党，彼此可以互相承认其存在。而实在是各自以革命建国自任的革命党，其不相容性，本于先天。此其一。过去不久，明明有十年苦斗，虽则一时罢手，彼此初未释然。此其二。明乎此，则其势不能免，不能怪责哪一方，已甚明白。何况，政治军事文武斗争分不开，地面如此广，人如此多，亦无从追究谁先起意，谁先动手。事实上，总是相激相宕，不知不觉演成，此其三。还有第四点，就是当双方关系好转时，未及将彼此关系釐定清楚。譬如，政事上陕北边区，军事上第十八集团军，其于国家建制几成一谜。匆忙抗战，留下许多问题未解决，其引启纠纷，是自然的了。二、国民对于这一问题，应抱持严正态度。上面的话，对于当事双方谁亦不责备，好像很取巧。好像作中间调停人，要如此说话才行。其实我是反对这种态

[1] 梁实秋：《回忆抗战时期》，《梁实秋散文·第4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216～217页。

[2] 王凤青：《国民参政会华北慰劳视察团述论》，《青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度的。中国国民不应当将此事看作邻舍吵架一样，站在旁边来调停。这是家里的事，是切身的事，要持严正干涉态度。对于双方有不对处，都应当责备。三、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在国民舆论督促下，和平解决。问题的解决，必将关系切身利益而身又不在问题中的大多数国民。正当的解决，亦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必在国民舆论督促下得之。”“所以我那提案上说，事非一枝一节之事，对一枝一节问是非曲直，实属无益。又说，问题之解决，应从釐定党派关系入手，以求得今日更进一步之团结（意指党派综合为一）。而以解决问题的责任，责望于参政会。原文有云：

“窃念执政之国民党，于抗战起后，既招致党外在野人士，始而为国防参议会，进而为国民参政会。原期团结共商国事。今双方行动虽不起于参政会内，须知亦并不在会外。国民党方面蒋总裁固明明本会之议长也。共产党方面为首负责人毛君泽东，固明明吾参政同人也；双方不协，是本会尚未能发挥团结作用有以致之也。设今于此问题，不加解决而听其扩大，则参政会应职其咎。吾同人举不得辞其责而亦大亏负执政之国民党之初心也。

“至于原案提议的办法，计有三点：一是电促毛参政员等迅速出席（按毛君从未出席，而其余几位当时亦未到）；二是组织特种委员会研究解决方案；三是特种委员会由议长指定委员三人至五人组织之。”<sup>[1]</sup>

黄炎培支持梁漱溟的想法，并且想得更周到。早在梁漱溟准备提出该议案时，黄炎培就曾劝他“不要贸然提出，应先请示议长‘蒋公’，至少亦应先向王（世杰）秘书长说明之”，以免得不到国民党政府的支持，而使该议案在参政会上不能通过。梁漱溟的想法更单纯一些，他想的主要是要造成“效果”以促问题的解决：“其实我也早知问题解决非易，并不存何等奢望。我只望在会内会外造成强烈不许内战的舆论空气，俾军事行动收敛一下，而寻求合理解决途径。其次，则希望在大会电促之下，毛先生果然来渝一行，情势或有转移，为问题解决开其端。”

国民党方面对这件议案的态度，初时很震动，声言不予通过。但蒋介石亲笔写了一张字条给梁漱溟，大意说：“此为军令军纪问题而非党派问题，军令军纪是不能有讨论余地的，然而参政同人若愿意加以研究，亦未始不可。最后则政府自有权衡。”这样，黄炎培同梁漱溟商量，为避免会场上无谓争吵起见，最好省略各种手续。于是在审查会上，第一是省略宣读，第二是省略说明，然

[1] 梁漱溟著：《我的努力与反省》，漓江出版社1987年版，第209～212页。

后主席黄炎培说，原提案用意很好，所谓组织特种委员会一事似亦可行，可否毋庸多讨论。大家表示赞成，举手通过。陶伯川发言说，原提议特种委员会三人至五人，似乎太少；人选既请议长指定，则人数亦不妨由议长决定之，不必限制。又大会没有几日，此委员会工作似不必限于大会期内，即在会后仍可进行报告请示于议长。大家亦无异议而通过。<sup>[1]</sup> 根据该议案，大会决定成立特种委员会，由张伯苓、黄炎培、褚辅成、林虎、傅斯年、张君勱、毛泽东、李中襄、左舜生、秦邦宪、许孝炎 11 位国民参政员组成。张伯苓、黄炎培被推为召集人。

根据国民参政会一届五次大会决议成立特种委员会调解国共纷争，以维持战时团结的建议，4月9日，特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两项决议：“（一）一切军队，无论何种番号，一律服从最高统帅之命令，绝对不得自由行动；（二）如有军队怀疑于邻近军队之行动者，应将事实报告上级长官，听候最高统帅之处置，在未奉命之前，不得自由行动。”<sup>[2]</sup> 4月14日，特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上“秦（邦宪）参政员报告与何（应钦）参谋总长接洽情形，所有区域之划分，职权之隶属，军队之改编，防线之划定，均在具体商讨中。基于以上报告及各种文件，本委员会以一致之主张建议如下：一、对于地方政治制度及其职权，必须经中央正式订定公布，以举统一之实。此事希望中共从速解决。二、各地民众应绝对遵守《抗战建国纲领》之规定，服从国家法令。所有政治性防制办法，应予以一律撤销，以收团结之效。三、关于货币，希望中央就地方需要予以相当数量之供给，同时取消局部施行之通货，以免紊乱币制。四、经济抗战，应命令各方严切执行，绝对不使敌货流通。右之决议，请召集人面陈议长核定施行。本会委员会休会，遇有必要，再行召集。”<sup>[3]</sup> 4月18日，黄炎培与张伯苓、王世杰一同会见蒋介石，向其陈述两次特种委员会开会的经过。此后，特种委员会就结束了。<sup>[4]</sup>

#### 四、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回国考察，促进国共合作

1939年冬，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国民参政员陈嘉庚发起组

[1] 梁漱溟著：《我的努力与反省》，漓江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页。

[2] 黄炎培：《国民参政会日记》，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544～545页。

[3] 黄炎培：《国民参政会日记》，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546页。

[4] 王凤青：《黄炎培与“特种委员会”》，《理论月刊》2007年第7期。

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简称慰劳团。1940年3月26日，陈嘉庚与庄西言（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副主席、南洋华侨回国慰劳团副团长）及秘书李铁民，自仰光乘飞机起程，下午抵达重庆珊瑚坝机场。陈嘉庚在机场发表谈话说，他以南侨总会主席身份代表南洋1000多万华侨回国慰劳及考察，其目的“盖念祖国抗战三年，军民遭受痛苦，华侨未能参加，只有派遣机工3000余人，在各路服务而已，故应向军政界及民众致敬慰之意，此其一。抗战必需金钱，海外华侨负外汇重要责任，虽逐月比前公私增汇不少，然尚嫌不足，未尽抗战责任，故亦应派代表回国考察，冀可获悉抗战以来军政如何努力进步，民众如何同仇敌忾，各党如何团结对外，将诸良好成绩材料，带回南洋，向华侨报告宣传，使千万侨众增加爱国热心，俾私人汇款及救济义捐，月月增进，以外汇财力助祖国抗战，此为余及庄君并慰劳团回国之原因。然余久未回国，究可往若干处，能否达到，不便预告。若第八路军所在地延安，如能达到，余亦拟亲往视察，以明真相，庶不负侨胞之委任”。<sup>[1]</sup>

在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白崇禧的茶会上，白崇禧告诉陈嘉庚：“此间有一要事，欲向君面述，即中央政府与共产党摩擦严重一事。抗战后约一年间颇相安无事，迨后意见日深。至去年夏间，渠思若不及早调和，决裂后对抗战甚形不利。余平素对共产党无恶感，彼所行为是者，多表同情，故拟作中间人为调解，适长沙战事急立即离去。近日回来，彼此恶感更深，似有剑拔弩张之势。若照近日新闻，共党颇有不是。兹思一调解办法，即划定界线，以彼此均属对外行动勿复相犯。拟将此事征求蒋委员长同意，是否能成事实尚未敢知，舍此无他办法。”陈嘉庚说：“在洋略有风闻，窃料未必严重，或为汉奸造谣，及到此后始悉比前所闻更为危险，若不幸破裂发生内战，南洋华侨对抗战必甚形失望。盖全国协力一致对外，尚恐未易获胜，若能合作持久，抗战到底，庶有后望。兹如不幸分裂发生内战，则无异自杀，为敌人万分快意。海外华侨不但常月义捐减少，即私家汇款亦必失意缩减，关系政府外汇金钱非轻。余自到渝后闻此不如意事，心中无限忧虑。将军既有排解之策，深望极力斡旋，若得化险为夷，一致对外，实国家民族无穷之福也。”

中共参政员叶剑英、林祖涵、董必武曾前来同陈嘉庚座谈数点钟，均系国共两党摩擦事。陈嘉庚询问：“前日白崇禧将军，曾言欲设法调解，彼此划定

[1] 陈嘉庚著：《南侨回忆录》，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12～113页。本目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该书。



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前左1）、庄西言（前左2）率团回国慰劳抗日将士

界线，免启争执，不知已告知贵党否？”叶剑英回答说：“白君经有提出，我等万分赞成，第不知中央有无诚意，若我等绝对无问题，但求能一致对外，中央勿存消灭我等之意。白君能主持公道，则均可接受矣。”陈嘉庚说：“南洋华侨无党无派，自抗战后热烈一致，输财中央政府，并鼓励增寄家信、益加外汇以佐战费，亦望国内和协对外，期获最后胜利。倘若不幸发生内战，华侨难免大失所望，对于家信及义捐，不但不能增加，尚恐悲观退步。余到此后始悉近来两党恶感严重，中心焦灼莫可言喻。今日闻诸君诚意，愿从白君调解，实我民族无穷之幸福，万祈互相迁就，以国家为前提。”

数天后，陈嘉庚出席中共办事处茶会，秦邦宪、林祖涵、邓颖超、叶剑英、叶挺等百余人出席。主席林祖涵致词毕，陈嘉庚在答词中说：“西人有格言，当为人模范，勿模范于人，百余年前欧洲法国，首倡共和政体，废专制帝王而公选总统，为后来多国之模范。民国光复，孙总理既改革国体，而提倡三民主义，我国当局如能忠实奉行，将来亦决可为他国之模范。苏联列宁革命，提倡共产政体，已行之有效，亦确可为世界多国之模范。至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虽略有不同，然均为废除独裁帝制、资本权利、奴隶阶级等流弊，而实行人民自由平等之幸福。在革命初成时间，立法行政各项，难免有多少不能适合民情，

及经过相当经验，逐渐改善，兴利除弊，必能日臻完美，故我国既有三民主义好模范，国民应悉力奉行，无须求他人之模范也。南洋华侨千万人，处人篱下，无自主政权，无党无派，所有义捐一切汇交行政院，一致拥护中央政府抗战到底，历兹三年再接再厉。所以然者，亦深望国内能团结对外。以我民族之众，土地之广，华侨之资，加以国民爱国程度日高，确信敌人不能亡我，最后胜利已无问题。兹若不幸国共两派意见日深，发生内战，海外华侨定必痛心失望，对义捐及家汇，不但不能增加，势必反形降减。余久居海外，深知华侨情况，盖各属会之成立，热诚努力者，不过侨领少数人，负责提倡，任劳任怨，鼓励千百募捐员，利用国内好现象为宣传品。若不幸内战发生，侨领等与热心募捐员，势必垂头丧气，或者反谓为资助内战，不愿输财之人更有所藉口。万望两党关系人，以救亡为前提，勿添油助火，国家幸甚，民族幸甚。”

在茶会中，陈嘉庚表示要前往延安访问毛泽东等人，几天后得到了毛泽东邀请电报。

陈嘉庚前往中华职业教育社，与黄炎培谈话，“是日所谈系国共摩擦事”。因本届参政会开会，亦注意消除恶感，于是举出参政员 11 人，负责调解。从中国国民党 2 人，共产党 2 人，社会党青年党各 1 人，无党派者 5 人，共 11 人，黄君为 5 人中之一。其调解条件，约如白崇禧将军之计划。现虽积极进行，能否达到目的尚未可知。余将前日听白将军所言，及共党叶剑英君之意见告知黄君。并言：“余对该事极为关怀。若不幸破裂内战，则华侨公私汇款必将冷淡。先生既参加调解，幸示我意见。”黄炎培答：“调解条件，为（一）新四军尽移江北。（二）江北等处划定界线。（三）共党发行 3000 万元纸币，中央负责以国币找换，此后不得再发。（四）逐月须增加若干军费，及军械子弹等。（五）共党不得复扩张军兵。计此五项经提出讨论，结果如何未敢逆料也。”

陈嘉庚与前河北省主席鹿钟麟君谈话。钟麟君“所言系在河北受过共产党欺侮，不但无法行其职权，尚且不容他居住，种种恶意，如伊所派县长，被其赶走，甚至禁阻民众不售伊等粮食，所述甚多，余都已忘记，但忆其大概而已。河北重镇县城。及交通路线，概被敌人占去，而大部分乡村，则仍由政府管辖，民众心理亦颇同仇敌忾。县城虽失，县长办公处移于乡村，中央政权尚可设施，而共产党鼓励民众，不接受政府所委任县长，谓县长须由民众自选，故中央政府所委官吏不得不离去也”。

陈嘉庚在重庆曾三次作无线电广播演讲，每次一点钟，首次报告，到渝经过情况。第二次报告，参观各工厂及与中国炼药公司合作，并与诸要人接洽事。



第三次报告，国共摩擦虽严重，经白崇禧将军及参政员调解，不致决裂。

4月14日，慰劳团全体到达重庆。在重庆进行慰劳考察后，即分成三个团，每团15人，分别由新加坡侨领潘国基、菲律宾侨领陈忠赣、安南侨领陈肇基等率领，于5月1日离开重庆，前往不同省区考察慰劳，并约定事毕自动解散回洋，据实向侨胞报告。陈嘉庚没有与慰问团同行，在侯西反、李铁民陪同下于5月5日由重庆飞成都，准备访问延安。

在成都，陈嘉庚告诉蒋介石将往延安访问，“蒋公于是大骂共产党无民族思想，及种种口是心非，背义无信，但意气尚和平。又云周恩来不日可到，看此来有何结局。余答余以代表华侨职责，回国慰劳考察，凡交通无阻要区，不得不亲往以尽任务，俾回洋较有事实可报告。蒋公云要往可矣，但当勿受欺骗也”。

到西安后，陈嘉庚得知因西安省政府派来的寿家骏科长之故慰劳团未能与周恩来、朱德会面而心甚不安，亲往西安七贤庄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请办事处处长<sup>[1]</sup>安排前往延安的汽车，并请代为致电朱德：前日慰团失约，余甚抱歉对不住朱君盛意，系出于重庆派遣同来者作弊，与省主席等无干，希谅解为荷。陈嘉庚在回忆录中记载说：“余自闻该事发生，颇不安心，念慰劳团到祖国，未作何项实益，反增加两党恶感，故托蒋君代为辩白也。”

5月30日，陈嘉庚一行在西安省政府派来的寿家骏科长陪同下乘车前往延安。在途中的洛川县，曾有人向陈嘉庚投交关于共产党摩擦的文书。陈嘉庚阅后对八路军办事处处长说：“所收数件文书，知非善意。”八路军办事处处长说：“彼等不存善邻之意，往往藉民众生事报告中央，致弄到今日恶感日剧，良由是也。”陈嘉庚认为，此种作风手段，非出于西安省主席命意，必出于洛川县长之主张。若出于省主席，他居重要地位，而令唆使民众行此离间计，则平时与共党虽小事，安得不多端扩大，报告中央。如出于洛川县长，该县与共党毗连，既不存友善和睦，则民事或他事交涉必多，既生交涉，必呈报省主席，不但可卸职责，或可藉以邀功。如此事端小则报告省府，大则转呈中央，下层既多生事，上级必增加摩擦，安得不恶感日剧。

31日下午，陈嘉庚一行到达陕北延安。受到中共王明、吴玉章、萧劲光和高自立及延安各界群众的热烈欢迎。在延安八九天里，陈嘉庚对当地的情况

[1] 陈嘉庚书中记载的八路军办事处处长姓蒋，但查《八路军新四军驻各地办事处（2）·八路军驻陕西办事处干部名录》，处长是伍云甫，副处长是李华。

进行了多方面的考察，特别是从在延安工作的南洋学生、集美学生、福建籍人士处了解。

6月1日上午，陈嘉庚在朱德和康克清陪同下，参观女子大学。陈嘉庚致慰劳后，并代慰劳团谢其前日在西安厚意，又解释误约之事，“系出于中央同来招待员，而非省府，希勿误会，致增多意见”。朱德对陈嘉庚说：“这一切完全是省府恶意阻挠，不许慰劳团赴宴，不然慰劳团经面许两次，欢喜愿往，万无失约之理。省府自来多端恶意往往如是，致两党意见日深。伊此回由河北回延安，途经洛阳西安，往访卫立煌、胡宗南、蒋鼎文诸君。伊离开延安已两年余，意在联络情感，同仇敌忾，卫胡二君情意极好，伊甚感激，若蒋鼎文则殊异。”

6月2日，陈嘉庚听高自立介绍说，中央已派胡宗南带两师兵来占酃县界及驻宜川要区，军事已形严重。陈嘉庚想，昨入延安界见多处标语，贴于路口壁上云：“团结抗战”，“精诚团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兹闻中央已派兵来，则白将军调解或无效，衷心无限忧闷。稍后，陈嘉庚见到朱德时马上询问是否事实。朱德回答说：“兵来是实，系师长带来，非胡君，然其恶意可知。我暂静观一步，看彼如何举动，再作打算。”陈嘉庚又问：“白将军及参政员尚在调解否？”朱德回答：“尚在进行。”陈嘉庚提议：“何不电知白将军？”朱德说：“昨天已电告矣。”6月4日，陈嘉庚在朱德陪同下参加延安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sup>[1]</sup>学生毕业式。陈嘉庚又向朱德询问中央军来酃界事，朱德回答说：“无何变动。昨白崇禧将军复电，经向何部长查询，云系驻防无他故，可免介怀。”陈嘉庚听后“心中甚慰”。陈嘉庚又与朱德谈两党摩擦事。朱德说：“系下级军政人员及不良分子寻事生端所致。故中央对我歧视日深，阻挠特甚，如步枪之子弹，原订每月供800万粒，如约交付者只有1年，过后屡催不交，或交少数。虽向蒋委员长交涉，经下手令嘱交，亦领不足，迄今已8个月无交一粒。又自抗战以来，未有交我一支步枪，一粒大炮弹，其他可以想见。如君不信，见蒋委员长可问是否事实。……又前年西安事变，当时订约划出陕北18县、宁夏3县共21县为边区自治政府，由共产党主持，归中央政府直辖，与陕西省府无关。并承认军队3万人，月助军政费68万元，共党则实行三民主义。所订各条件，须经行政院通过，宣布全国各

[1] 陈嘉庚书中记载是第四军校。查王健英编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增订本），应为第三分校，校长许光达，副校长陈奇涵。

省县咸知。自订约之后，我已实行三民主义，中央行政院亦通过各条件，然不肯发表告知各省县。我所言句句是实，先生如不信，可问中央行政院要人便知。”

在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毕业式上，陈嘉庚注意到：校长在演说中讲到了军校的扩充——“我等须积极进行，时机切勿失。第五军校、第六军校已次第成立，第七军校、第八军校须从速开办，再后当复扩充至第九第十，等等。”次日，陈嘉庚与公安局长<sup>[1]</sup>交谈。陈嘉庚说：“昨听第三军校校长演说，贵党对军备如许扩大，摩擦安得不愈烈。”公安局长回答说：“本党不如此，则无以自卫，恐被国民党消灭，且各沦陷区广阔，非如此亦不能抵抗敌人侵入，而非完全对内也。”又问：“贵党现扩充若干师兵？”答：“二十三师。”陈嘉庚说：“兹扩充至许多师，军械从何处来？”答：“一部分抢之敌人，一部分买诸民众。”问：“民众安有许多军械可卖？”答：“敌我战争胜负之间，遗弃军械势所必有，拾得者两方均有私售于民众，由民众转售而来。本党多组游击队，兼用旧式武器，如大刀阔斧，长枪短剑，及手榴弹，夜时杀敌颇称利便。且联络乡村人民间谍，报告敌人在某处，人数若干，我则加多人数暮夜劫杀，多占胜利抢夺其军火什物。至所组织诸游击队，多在沦陷区域乡村及偏僻等处，出没无定所，与民众合作，感情甚好，故能多破坏其交通运动而夺取之也。”

陈嘉庚曾到毛泽东住所拜访，毛泽东也数次到交际处回访陈嘉庚，“毛主席与余谈论两党摩擦事”。陈嘉庚告诉毛泽东：“南洋华侨负抗战金钱责任，义捐不过十分之一，汇寄家用占十分之九，然均属政府所得外汇，概系兑现白银，如旧年连美洲等处共汇来11万万元。设政府以半数往外国采办军火，留半数汇来祖国作纸币基金，便可发出加四倍纸币，以作抗战军费，无须责成各省民众受公债困苦。自抗战以来，海外华侨提高爱国，并欣幸全国一致团结对外，可望获最后之胜利。兹若不幸两党恶感日剧，破裂内战，海外华侨必悲观失望，公私外汇定必降减，抗战经济或须发生问题。因自抗战以来外国未有借我现金，政府所倚赖全属华侨外汇。万望贵主席以民族国家为前提，降心迁就，凡有政治上不快事项，待抗战胜利后解决，此乃内部兄弟自生意见，稍迟无妨。”毛主席满口应承，言伊等绝无恶意，所有摩擦生端，皆由下级人造作，而中央多误信，嘱余谒见蒋委员长时，代为表白伊完全无恶意。又云：“君到此多日，所有见过此间情形，如回到南洋请代向侨胞报告。”陈嘉庚答应了毛泽东的嘱

[1] 陈嘉庚书中记载公安局长姓陈，查王健英编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增订本），陕甘宁边区政府当时未设公安局而设保安处，处长周兴。

托，“心中已自揣度，凭余人格与良心，决不指鹿为马，不待到南洋，就是出延安界，如有关系人问余所见闻者，余定据实报告”。

陈嘉庚注意到，一次晚餐后毛泽东问西安来的寿科长住在何处，陈嘉庚指其住所，毛泽东即入其屋谈话，役人立门外等候。余在洞房前待与毛君相辞，乃久不出。余回洞内半点钟复出，视毛君尚未出来，时近10点钟，洞外晚风寒冷，余乃入洞安眠，不知毛君谈至何时回去。陈嘉庚感慨道：“以一省府之科长，毛主席竟与长谈若是，足见其虚怀若谷也。”

6月7日，陈嘉庚即将离开延安。当晚，延安各界召开欢送会。其间，陈嘉庚同军界人士谈及两党摩擦事。陈嘉庚劝勿积极扩充军队，中央自不发生恶意。军界人士回答说：“本党扩充军队多在沦陷区，中央办不到之处，且属抗敌非专对内。自抗战以来，中央军扩两三百万兵，就阎司令长官，中央仅承认18万兵，现他已扩充20余万之众。盖不如是不足以抗敌。中央对本党常视同眼中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本党之扩充，实一意对敌，若中央仍存歧视不能原谅，本党当然不能坐以待毙也。”

朱德主持欢送晚会并致词说：我们过去已经为团结尽了最大的努力，取得了极大的成绩，现在更要求全国团结。希望你们回去以后，把这个精神传达给海外的数千万侨胞。<sup>[1]</sup>王明在致词中说：“本党自来抱团结爱国宗旨，原为对假爱国军阀及贪污官吏，冀可挽回纠正，促其悔悟，俾政治得就轨道。自抗战后，即立意以救亡为先务，积极对付敌人之侵略，于中央军队则取联络友爱，共同一致对外，诚可以对天日而无愧。而中央年余以来，屡听细人之言，不察事实，故多生恶感。然本党原抱定主张，极力忍耐，避免发生危险，决不愿至于破裂，致抗战更加困难。”陈嘉庚答谢说：“顷闻陈主席伟论，余万分喜慰，极表赞同，能如蔣相如之推让，一致对外，乃国民全体之愿望。至于团结两字，甚为重要，自抗战以来，海外华侨闻国内已能团结对外，欣幸莫可形容。此回归国经过各要区，多贴标语，非‘团结一致’则‘团结对外’，而贵处标语亦然。今晚复闻贵主席亲言，可见全国除少数如汪贼外，大都喜欢团结，是即四万万五千万人皆欲团结，知非团结不足以救国。此后如万一不幸破裂，则不团结之罪，两党二三位领袖当负全责，而非我等民众不能团结也。”

离开延安后，陈嘉庚一行继续前往山西吉县克难坡，访问第二战区司令长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新编本）·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972页。